



☒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☒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 杨飞、王振鹏

联系电话： 0755-88212636

地 址：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雪心丽科技园3栋附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2025年6月20日

